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2015年11月19日 收到公司控股股东——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恒实业")的通知, 获悉以下事项:

2014年11月20日,中恒实业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6,00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国盛证券"),该事项已于2014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。2015 年9月,中恒集团对全体股东实施了每10股送红股1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3.25元 (含税)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每10股转增7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,上述 股票除权后变更为 78,000,000 股。2015 年 11 月 18 日,中恒实业已对上述股权解 除质押,并在国盛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中恒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为782,652,849股,占本公司总 股本的 22.52%。其中,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737,642,328 股,有限售条件流 通股股份为 45,010,521 股。中恒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703,090,521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.23%;其中,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658, 080, 000 股,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45, 010, 521 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